

165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萬柏彥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4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J4272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459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督導 貴會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於申辦開業執照、許可執照或變更登記事項時，應確實遵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3月13日FDA管字第1021800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之規定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其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變更登記，違者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3至15萬元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避免機構業者因不諳法規而觸法，倘 貴會會員(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販賣業藥商或製造業藥商)申辦開業執照、許可執照，

新北市政府
衛生局

或變更其登記事項（如負責人、管理人、機構業者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或管理人姓名等）時，惠請提醒其應遵守上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